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文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渡农委〔2021〕82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共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 活动联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

定了《共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联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共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联动方案

为共同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确保禁捕退捕取得扎实成效，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经大渡口区公安分局、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大渡口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协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立联系机制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建立联系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的颁布及修订情况等及时通报并建立重大案件会商会议制度，就重大难案件进行深入磋商；负责人根据情况召开碰头会，通报各自单位近期拟准备开展工作的情况。双方确定联络员，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及每月定期信息交流，及时沟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事项及重点案件的有关信息。

二、联合执法机制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将以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为重点，共同确定需要严厉打击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范围，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排查行动，形成打击合力。双方在必要时可以联合执法、共同办案，从有利于打击违法犯罪的目的出发，在办案中可依据各自职能，共同或分别采取相应的调查取证和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可能性较大的案件，

交由区公安分局作为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受理初查，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予以配合，确定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管辖职能，由区农业农村委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区公安分局予以支持。案件办理结果应在侦查终结或行政处罚结案后及时通报对方。

三、办案协作机制

区公安分局在办案中需要区农业农村委或区市场监管局在调查取证、行为定性等方面予以协助的，相关单位应充分发挥职能、业务、信息优势，积极协调相关机构并予以支持；区农业农村委和区市场监管局在执法中需要区公安分局在调查取证等方面予以协助的，区公安分局积极配合，予以支持。

四、情报共享机制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在工作中发现对查办案件有价值的线索或证据时，及时相互通报，力争保证线索证据的时效性。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在办理行政案件中发现经进一步调查后可能涉嫌犯罪行为的案件时应作为案源或线索及时通报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在查办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其他个人或团伙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渔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线索时，应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委或区市场监管局及时予以查处。双方在通报时应以正式的书面材料进行通报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情报信息

交流互通。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定期向区公安分局提供全区涉渔人员最新情况、新增涉渔企业数据，实现全区涉渔信息及时查询和信息共享。区公安分局在日常工作中将发现的存在风险的人员、企业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委或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单位进行动态标注并展示。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情报交流共享机制，搭建便捷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由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

五、案件移送管理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中，应严格依照《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刑事追诉标准和程序，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依法移送区公安分局。并在案件移送后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区公安分局应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双方就移送案件办理质量进行归纳总结，提炼经验教训，形成记录，逐步完善形成机制。

